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2015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本次使用闲置期间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富班车3号;
-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 3、产品成立日:2015年7月6日;
- 4、投资期限:90天;
-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产品;
- 6、产品收益类型:4.2%/年;
- 7、投资金额:8,000万元;
- 8、理财产品收益及分配:

(1)本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产品收益,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将按照约定及公司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全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及到期支付款项)至公司指定账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其中,产品收益率为该笔投资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如遇投资兑付日非工作日则作相应延长,因系统对尾数处理方式的的不同,公司实际获得的收益相比预期收益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2)公司理财产品中公司承担的費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为已扣除以上費用后,为公司实际获得的收益率)。

9、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短期债(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类债、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0、投资兑付日及赎回: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当天发放投资款项回公司到账。

11、提前终止:
根据双方特别约定,浦发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浦发银行只需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本行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公告即可,无需另行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已通知公司,公司应当自行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届时可通达利用的途径,查询理财产品状态以了解理财产品是否被终止及产品收益情况等信息。

12、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的影响。

2、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执行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由公司董事故事长授权行使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合格理财产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3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5-016),并于2015年4月16日经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7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和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2015年第13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利丰”2015年第1310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率挂钩并随汇率波动
- 4、产品年化收益率:5.20%至6.2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4日
- 6、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7日
-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
-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 三、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期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的告知,高玉根先生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高玉根
- 2、增持目的:高玉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高玉根先生自筹取得。
- 3、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2日起六个月内以不低于每股22元的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0.1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1,90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于1.93%。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5、增持日期:2015年7月6日。
- 6、增持数量: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7%。
- 二、后续增持计划
高玉根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在资本市场非理性的震荡下,由中小板龙头企业苏宁云商发起,首批50家中小板上市公司于7月4日集体发出四点倡议,表示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和信心、决心。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密切关注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积极响应“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

- 1、在非窗口期内,积极采取回购、增持、暂不减持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 2、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 3、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争当做优做强的标杆。
- 4、率先垂范,积极回报投资者,勇当履行社会责任的排头兵。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将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应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更换;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作,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高端保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8月5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2、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高端保本(B款)理财产品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9月29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3、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3月3日。

4、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5、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6、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高端保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7、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型理财产品协议(预期型)”》,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除以上行为外,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理财产品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医改工作总体要求,为推动淮南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淮南市政府”或“甲方”)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或“乙方”)于近日签署了《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投资新建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合作各方的情况介绍
(一)安徽省淮南市政府
淮南市,中国安徽省中南部。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安徽省中北部,淮河之滨,1950年依广建市,素有“中州咽喉、江南屏障”之称,是合肥经济圈带泊淮、辐射皖北的中心城市及门户。

是中原能源之都,华东工业金仓,安徽省重要的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2585平方公里,总人口超过237.5万人,2014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789.3亿元,全部财政收入125.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755.3亿元。

(二)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淮南二院”)始建于1961年,是一所集预防、医疗、科研、教学、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医院,担负淮南市南山区地区及尚岗镇近百万人口的卫生服务任务。目前,淮南二院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占地面积17982平方米,开放床位328张,拥有职工400左右,年门诊量超过4万余次。

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淮南二院的净资产(含医院现有土地、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和医院品牌、人才等无形资产)及新选址土地、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等进行评估,甲方按照评估确认的淮南二院净资产以及新选址土地、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等作价成国有股权出资,乙方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淮南二院管理公司”)。

2.乙方的出资额根据新成立的淮南二院管理公司的投资额一步到位根据医院院“建设规划”分批注入,如分批注入,全部出资必须三年内完成。

3.根据医院院“建设投资规模,乙方用现金投入,组建的淮南二院管理公司负责医院建设。甲乙双方根据医院实际投资额占股本的比例享有淮南二院管理公司最终的股权比例。

(二)新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立
1.合作后,由淮南二院管理公司召开首次规定或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医院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乙双方按所持股权比例确定董事名额,董事长由控股方派员担任,董事会设执行院长,下设规划、运作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院章程明确规定。

2.合作后,淮南二院管理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甲、乙双方分别委派担任,对医院的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3.合作后,医院院长或执行院长等主要管理者由董事会聘任,院其他管理层由院长推荐,医院董事会聘任。医院相关科室管理人员由院长推荐,淮南二院管理公司聘任(在2-3年过渡期满后,院领导班子和中层骨干优先使用淮南二院原有人,过渡期后,实行公开招聘,集团择优安排使用),院长的职权范围、任期及医院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医院章程具体做出规定。

(三)职工安置
新医院院暂定事业单位编制维持原数量不变,医院保持非营利性性质不变,员工身份确认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即:原事业编制员工保持身份不变,合同制员工在合同期结束后经双向选择再签订劳动合同,新进员工按照企业聘用方式进行聘用。

(四)发展目标和规划
淮南二院管理公司发展目标:用3年时间完成淮南二院的迁建,使其医疗服务达到国内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1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93元(含)拟人民币元,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93元(含)拟人民币元,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证确认。

(二)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2180104060969	27,280	木村物资配送中心项目、木村材料扩能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9999101000301139	5,000	
合计			32,280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93元(含)拟人民币元,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证确认。

(二)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古少明先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履行“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承诺,做出提振市场信心的承诺:

1、古少明先生以实际行动证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已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21,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9%。

2、古少明先生计划在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92%(不低于1,000,000股,含本次增持的1,021,301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25,262,029股),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3、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琛承诺:在古少明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披露日,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642,9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060%;古少明先生通过控制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58,510,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93%;通过控制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085%;古少明先生配偶吴玉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12,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6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050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的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荫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林荫先生因自身财务安排分别于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300万股股份(首发后个人无限限售)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7、2014-049)。

2015年7月3日,林荫先生上述1,3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林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4.18%,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截至本公告日,林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三级综合医院水平,并尽快通过三级评审。
投资规划:规划用地面积不少于150亩左右(以实际测量为准)使其医疗服务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迁建完成后不少于1000张病床,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保证医院的所有资产产权明晰,医院不存在或有债务和法律诉讼;确保淮南二院的正常运营,为全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授予淮南二院“互联网医院”相关证照,使其为各县区基层医疗单位及老百姓提供远程诊疗服务和术后健康管理服务;

2、甲方保持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其他公立医院等竞争环境的政策不变,给予新医院建设的土地出让金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优惠,出让的土地是完成七通一平的可用建设用地;甲方按国家相关政策长期给予医院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及财政补贴,享受国家对非营利性医院发展优惠和扶持政策(包含资金支持 and 税务减免),同时按政策减免医院建设的相关规费,并按安徽省及淮南市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项目投资奖励;

3、甲方在此协议执行期间,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投入,争取取得的国家项目投入资金或资产经甲方认可后,按增资扩股程序进行投入,作为甲方有相应的股权及比例,甲方承诺支持乙方投资和医院发展,签订本协议后,不在八公山区及周边5公里内投资建设其他同类二甲或以上规模的医院,避免恶性竞争和重复投资;

4、医院利润和盈余应优先投入医院再发展,用于购买设备,引进技术和人才,开展新的服务项目或向公民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的医疗服务;新医院承担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急救职能,原享受政府财政补助不变。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执行政府指令任务;医院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订的指导价并在非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实际医疗服务价格,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高值医用耗材、药品、设备等应按相关政策集中采购和配送;本次改革完成后,董事会将拥有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含人事管理权)并按法人治理结构模式调整医院发展战略与目标;乙方投入的资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同时甲方资产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以医院集团的名义或资产为第三方进行担保;乙方可以取得医院管理权的提升获得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作为投资回报;乙方负责医院的整体建设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确保工程建设(含设备购置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其他
(一)风险及或有负债的承担
本协议签署日,若拟改组医院存在或有债务、相关权利限制、第三方追索等,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告知,与乙方无关;

(二)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立即生效,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订正式协议,逾期未签订正式协议的,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

(三)保密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合作是否完成,亦无论是否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均应互相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

本协议协议书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确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投资新建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3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